

政府就《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下強制檢測公告及指明刊究

中國網絡通訊社12月24日訊 香港政府新聞公報獲悉，政府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規例》）（第599J章），就《規例》下的強制檢測公告及指明刊究，要求於指定期間曾身處指明地方的人士，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以及繼續賦權註冊醫生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十四日期間內，強制任何按其臨床判斷懷疑已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檢測。

食物及衛生局發言人表示：「經衛生防護中心追蹤，發現近日部分地方短期內出現多宗未有關聯確診個案，而曾身處有關地方的個別公眾人士可能有較高風險受到感染。政府在第599J章下作出強制檢測公告，強制曾在指定期間身處指明地方的人士立即接受檢測。」

「另外，根據專家建議，對有症狀的病人進行強制檢測，可有效抑制病毒傳播，達致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鑒於近日疫情正處於高峰期，政府認為有需要繼續透過醫生協助，儘早識別可能受感染的人士。」

詳情如下：
強制檢測公告
任何在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曾身處藍田安田街18號平田 平誠樓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下稱「在強制檢測公告下的受檢人士」），須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接受檢測。

在強制檢測公告下的受檢人士可選擇以下檢測途徑：

（一）於121間郵政局、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47間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索取深喉唾液測試樣本收集包，并把樣本交回指定樣本收集點（派發點及時間，以及樣本收集點及時間見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二）自行安排接受由衛生署認可私營化驗所提供的檢測（名單見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三）於小区检测中心接受检测服务

（名單見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四）於流动采样站接受检测服务（名單及服务对象（如适用）見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五）於醫管局任何医疗设施（包括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急症室），按照醫管局医护人员的指示接受检测；

（六）使用卫生防护中心派发到上述指明地方的样本瓶，并按有关指示交回已采样本的检测样本收集瓶。

「在強制檢測公告下的受檢人士如有病征，應立即求醫，按照醫護人員的指示接受檢測，不應前往小区检测中心。」

在強制檢測公告下的受檢人士如使用上述第（一）至（五）項檢測途徑，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到診證明書、出院證明書或檢測報告，並在執法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數據時，提供相關數據供其查核。如使用上述第（六）項檢測途徑，他們須在執法人員要求下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

身分證文件號碼和居住地址），供相關人員向衛生防護中心查核。此外，在強制檢測公告下的受檢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儘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在強制檢測公告下的受檢人士若在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已進行上述的測試，均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任何人士就強制檢測安排有疑問，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熱線6275 6901查詢。在強制檢測公告下的受檢人士如欲前往個別小区检测中心作检测，可先查詢中心的預約情況。小区检测中心熱線電話見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info/。

對按臨床判斷懷疑已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人士作強制檢測的相關指明

在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十四日期間內，如註冊醫生於專業診治過程中，按臨床判斷懷疑

某人已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該醫生可發出書面指示，規定該人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收到書面指示的人士（下稱「在書面指示下的受檢人士」）應在指示發出日期的兩天內（即「檢測限期」）完成檢測。

在書面指示下的受檢人士可選擇以下檢測途徑：

（一）使用發出書面指示的註冊醫生所提供的樣本瓶，採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在檢測限期內交還樣本瓶到指定樣本收集點（樣本收集點及時間見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發出書面指示並已通報衛生署的註冊醫生會獲通知檢測結果；或

（二）於檢測限期內自行安排接受由衛生署認可私營化驗所提供的檢測（名單見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並於檢測限期後四天內透過電郵、傳真或紙本的方式向發出書面指示的註冊醫生或其醫務所人員提交檢測結果。

舉例而言，如在書面指示下的受檢人士於星期一收到書面指示，有關受檢人士

應於檢測限期內、即星期三或之前按上述途徑接受檢測。若有樣本呈現初步陽性，會交由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覆檢以確認結果，確診個案會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跟进并公布。

「在書面指示下的在書面指示下的受檢人士屬懷疑染病者，不應前往小区检测中心进行检测。為減低傳播風險，有關受檢人士在等候檢測結果期間應盡量留在家中，不要外出。」

任何人士如未有遵從檢測公告或指示即屬犯罪，可處定額罰款5,000元，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并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

發言人表示：「政府呼籲所有對身體狀況有懷疑的人士，或有感染風險的人士（如曾到訪有疫情爆發的地方或曾接觸確診個案）儘快進行檢測，以有效地及早識別感染者。食物及衛生局會視乎疫情發展及檢測參與率，在有需要時對個別群組作出強制檢測公告。」

政府加强对曾逗留英国的抵港人士的强制检疫要求

中國網絡通訊社12月24日訊 香港政府新聞公報獲悉，政府就《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外間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H章）下的法例修訂及指明刊究，以加強對曾逗留英國的抵港人士的强制检疫要求。

政府發言人表示：「全球疫情近日越趨严峻，英國和部分歐洲國家出現傳播力較強的新變種病毒，我們必須嚴陣以待，外防輸入。」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病毒潛伏期可長達14天。雖然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新變種病毒的潛伏期會較長，然而因應專家的意見，有極小部分受病毒感染人士的潛伏期可能超過14天檢疫期，政府為了防患未然修訂法例，容許彈性按防疫需要延長從個別地區抵港人士的强制檢疫期（最多28天），以

及延長相關規例下抵港人士於抵港前在其他地區逗留而訂定檢疫及登機要求的期限（下稱「有關期間」）（最多28天），以確保即使在非常罕有情況下有個案的病毒潛伏期超過14天，也不會成為漏網之魚。」

新修訂的規例將提供法律框架，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在考慮疾病在個別地區的蔓延程度和模式，以及相關抵港人士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後，指明從個別地區抵港的不同類別人士的强制檢疫期，最多為28天。新修訂的規例同時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就個別地區抵港的不同類別人士指明相關的有關期間，最多為28天。

針對近日英國出現傳播力較強的新變種病毒，在參考專家意見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引用新修訂的規例作出相關指明，由今天（十二月二十四日）凌晨零時起生效。在相關指明下，所有於登機當天或之前21天曾

逗留英國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將不會獲准登機前來香港；而在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21天曾在英國逗留的抵港人士（不論經機場或陸路口岸抵港），則需要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21天。

至於在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到達香港的人士，如曾在英國停留並須在港接受強制檢疫（包括根據第599E章或第599C章發出的檢疫令），須繼續根據政府在第599J章下作出的強制檢測公告，在到港後第19天或第20天到小区检测中心或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检测，並須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該人的居住地點、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

發言人表示：「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包括全球及本地疫情的發展和出入境人數的變化，有需要時會加強對從其他高風險地區到港人士的强制检疫要求。」

圖聞——香港之最



屯門至赤鱗角北面連接路12月27日通車，其中約五公里為屯門——赤鱗角隧道，連接屯門南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為全港最長和最深的海底隧道。香港政府新聞網

（上接第1版）

記者：你好，各位。想問林太關於昨日很多官員前往深圳的問題，剛才在英文問題都已聽你說了許多，可否說說其實現時會否改變說法，全民檢測是否仍然沒有可能呢？有消息報道指，其實中央都想特區政府能夠交「清零」路線圖出來，特區政府現時在這方面到底有沒有計劃呢？至於在通關問題方面，現時可否說究竟有沒有路線圖，可否跟市民說其實其通關是否已經沒有希望？另外，說回疫苗接種方面，剛才提到有些市民可以選擇到私家診所或政府診所，但如果優先接種群組，例如說安老院的老人家、醫護人員，他們被安排優先接種時，其實他們又是否真的可以有得選擇呢？至於剛才說到基金方面，如果索償的話可以由政府負責，想問索償的範圍是怎樣？例如只是support 治療期間的工作上損失、沒有薪金而會支付薪金，還是他可以就着更多的范疇索償呢？會否擔心如果出現一些天价索償時，政府是否負擔得到呢？至於如果因為一些政府的失誤，例如之前記者問陳教授關於有些病人延誤入檢疫中心，最後死亡，那些情況又是否可以向政府索償？又沒有基金可以成立幫助那些人呢？謝謝。

行政長官：我先答關於基金的部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今日第一時間跟大家公布，在如此特殊的情形下，這疫苗的研发时间是压缩了，在大规模接种时难保不会出现有一些严重的不良后果；但亦不要药厂承担所有责任，如果是这样，它们便不会卖给我们，因为其他地方都有一个免责权。我们为了能够向药厂采购，所以在采购协议给予了免责权。但市民或许害怕，你给予它们免费，如果我接种这疫

苗出了事，找谁追究呢？所以我们第一时间说，我们会有一个保障基金，但保障基金的内容、申请资格，现时我真的说不了。可以告诉你，先要处理的是，我们的临床专家要证明他是真的因为接种了疫苗而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后果，才可以向保障基金提出申请。葛局长想说一说关于选择的事宜，或者他会说得比我清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關問題，我想從實際上做接種時操作來看。第一，今次我們不是在平時的時間，像每年流感季節的一個疫苗接種。今次是一個疫症當中，我們透過疫苗，希望能幫助控制疫症。而這個疫苗的供應非常有限，亦不知道到港的時間，可能很遲才能確認。所以這個情況下，其實我們做接種是一個政府主導的接種計劃，很多細節上的安排都由政府負責。其他持份者，包括私營醫療機構可以在實際操作上當然會有一個角色，我們會與他們溝通。

在今次接種上，你看到起码有三個比較特別的地方。第一，我們的幾種疫苗能到港的時間可能很不同。第二，因為每種疫苗的处理，需要冷冻或各样的操作情况不同，所以我们在不同场景也会做这个接种。我们在医院的场景、私营医疗诊所、安老院舍或小区内的小区接种中心，也可能做这个接种计划。不同的场景本身的设施、安排会适合某些疫苗，又可能不适合某些疫苗，这是第二个特别的地方。第三，今次有一个优先群组的先后次序，因为我们想一些高危的、优先的群组能早些得到疫苗保护，所以不像上一次普及小区检测计划，鼓励大家参加，大家便去预约。所以这三个特色其实局限我们处理疫苗接种，是整个流程上需考虑的。从这个角度

去看会有一些影响，但基本上这疫苗接种是一个自愿的计划。第一，市民要决定接种，我们便提供接种安排。第二，在先后次序上，我们要视乎疫苗到达的时候，当然先做优先群组，所以如果同一时间有几种疫苗时，亦不会在小区接种中心内把不同疫苗放在一起，然后问市民选哪种，不可能是这样的。我相信从实际接种的操作去看，大家对于市民能够需要做的事及政府和相关持份者参与这个计划要做的事，会看得比较清楚。

行政長官：關於第一個問題，正如世衛組織所說，病毒檢測仍然是抗疫的關鍵，另一個關鍵是追蹤緊密接觸者。我們現在檢測的成效，剛才陳局長也說，在這一浪開始之後到現在，我們未計算這兩天也做了126萬個檢測。檢測分三個部分：「須檢必檢」，這是非常目標為本，我們知道在這裡相對容易可以識別一些受感染的人士，我們就強制——不是很多地方強制檢測——我們是法律上強制檢測，這里大概做了40多萬，找到的陽性個案是0.44%；「應檢盡檢」，即我們覺得他是應該接受檢測的，因為是屬於一些高危、高接觸的人士，但不是說發生了一些確診個案而需要特別去識別一些人，這里也做了40多萬，找出的陽性個案比例已經大幅度下降，變成是0.05%，剛才的是0.44%，即是十分一多一點；我們也知道市民想放心，好像當日的普及小区检测，「愿检尽检」，这里做的检测也是约40万——这120多万其实分三部分——检测到阳性比率是0.15%，即是说市民知道自己会有点风险，便去拿一个样本瓶来做检验，我们也找到0.15%是阳性个案，所以这种检测是很有系统和以目标为本，我觉得我们今日这个

工作仍然是合适的。

如果你说我们每件事都可以多做一点，早前我也和陈局长说过，在「须检必检」方面我们可以更加进取，不是一定要等到某一个数字，我们可以早些发出强制检测令。在「应检尽检」方面，我已要求每一位局长在自己旗下的服务单位或他们的接触团体内尽量鼓励他们「应检尽检」，譬如最近建造业就很好，在地盘安排免费的病毒检测给进入地盘的工友。「愿检尽检」如果可以做到更加便利市民，我们便继续做。今日已经有百多间邮政局、20个港铁站和40多间医院管理局门诊所提供样本收集包派发服务，但如果可以做到更加便利市民，我们可以再做。

我还是那句，每个地方包括中央、包括我们，目标是一致的，都是希望「清零」，然后我们两地人员可以往来、经济可以恢复正常，但手法恐怕不能做到完全一致，因为大家的体制不同、社会情况不同、市民看法不同、市民对政府的看法又不同，所以一定要看当地的环境用哪种策略来做最能达成目标。正如我早前承认，就算策略对准，但是落实方面永远都有改善空间。我们的同事很努力，我们今日选了个背景，想和大家说，即将来临的圣诞新年假期，前线——包括我们，其实我们也在前线，因为我们每天都开会去订立工作——会全力以赴，我希望香港市民居家抗疫，大家留在家中、少聚会，我们就有机会尽快走出这个「疫」境。谢谢大家。

記者：你好，林太。想問因為你說疫苗是要講科學、講數據，外國都會公開一些專家相關的意見，為何香港的科學委員會就着相關討論就保密了、沒有向公眾說？亦有些消息指當中的委員說「死

活」這款疫苗比較特別，相較其他款的疫苗的排序較後，為何香港政府仍會進「死活」這款疫苗？可否說說他們的詳細意見是如何，以及他們本身的意見是如何？另外就着科興這款「死活」，想問第三期的數據去到甚麼進度，因為當初說如果不合要求就會取消交易，你們的標準是如何去判斷、何時才會取消交易？以及後續會否有跟进？最后想問現在在酒店隔離中的英國抵港人士是否实时变成21日隔离？可否说一下实施的日期和详细的情况？

行政長官：三個問題我都有更加好的同事可以回答。第一，究竟聯合科學委員會當日的討論是如何，以及當日為何要保密、現在可否透露多一點，我請衛生署署長一會兒說。就科興的數據，其實較早前已回答，剛剛才教授說，據我們了解是今日十二月二十三日會公布第三階段的數據；事實上如果你看一些數據，這只疫苗已在很多地方使用，但大家等數據吧，有了數據才可以看情況是如何。酒店的問題交由陳教授說說有關規例。

衛生署署長：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成立的兩個科學委員會，其聯席會議其實在過去幾個月就着疫苗有所討論。主要是探討現在國際上發展的情況，不同所謂技術平台的不同情況，並建議政府都要考慮不同的平台，以及將來要採購足夠的數目給市民使用。而最終會不會購買某只疫苗，其實希望大家弄清楚，我們今天宣布成立這個緊急委員會是做最後把關的。我們現在和幾間藥廠或公司的協議，建基於他們要取得香港的註冊或批核後才會購買。在這個批核過程，大家留意到，我們的做法其實和外國的監管當局差不多，很類似。舉例來說，在英國是給予一個授權

臨時供應（authorisation for temporary supply）；加拿大是根據臨時授權命令進行授權（authorised under interim order authorisation）；美國是根據緊急用戶許可證進行授權（authorised under emergency use of authorisation）。而大家在這些規管當局公布的報告，大家在網上看到，他們就是到這個階段，即評審階段取得足夠的數據，才會最終決定這個批准。屆時這些數據就會很清楚。而科學委員會聯席會議當時主要討論的是技術平台的進展，而不是每只去看可不可以批准，因為我們是今日通過這個法例，成立這個專家委員會才去看批審過程，而批審通過後，我們才會採購。

記者：會不会再公开透明给市民知道这方面？

衛生署署長：我們剛才說過，今次注射疫苗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則就是公開透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有關酒店方面，我們今天剛在行政會議通過第599C章和第599E章的修訂。剛才宣布了，今天稍後會刊憲，指明從英國到港人士，由明天起需要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21天的強制檢疫。今天通過了法例，由明天開始（生效）。現正進行檢疫的人士，我在上一次的新聞發布已說了，就是他們完成14天的檢疫後，要繼續強制留家，直至他們所做的第19天或20天的核酸檢測得到陰性結果，才可以完成14加7天的情況。14天檢疫加7天一定要留家或留在指定的地方，指定的地方可以是酒店或家中，或指定的地方，不能夠活動。我較早前解釋了，這安排會繼續的。

行政長官：祝大家聖誕、新年快樂。